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奉政办发〔2020〕56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情况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甬政告〔2020〕1号）要求，现将我区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通知如下：

一、《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中明确的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具体划转情况见附件2）。

二、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后，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各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上述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依照《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确定的职责边界履行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职责。

四、此前我区发布的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范围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通告（甬政告〔2020〕1号）
2. 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情况清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